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2025 年第 4 季度）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LTD

目　　录

一、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3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4

三、基本情况.....4

四、主要指标.....16

五、风险管理能力.....18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21

七、重大事项.....24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29

九、外部机构意见.....31

十、实际资本.....32

十一、最低资本.....37

一、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中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财产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光荣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A23 楼
注册资本：	21 亿元人民币
保险许可证号：	00153085
开业时间：	1996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湖南、福建、广西、江苏、四川、浙江、大连、山东、重庆、云南、陕西、辽宁、江西、山西、天津、安徽、湖北、河南、宁波、黑龙江、河北、贵州、青岛、内蒙古、吉林、海南、甘肃。
报告联系人姓名：	杨伊
办公室电话：	0755-84488247
移动电话：	18689789601
传真号码：	0755-82665866
电子信箱：	yangyi15@sinosafe.com.cn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1．董事会对季度报告审议情况

董事姓名	赞同	否决	弃权
赵　权	√		
李光荣	√		
李云焕	√		
王　力	√		
白海波	√		
郑先炳	√		
褚玦海	√		
唐国平	√		
吴志民	√		
李聚合	√		

2.是否存在董事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报告内容存在异议　　（是□ 否■）

三、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国家股								
社团法人股	210,000	100	—	—	—	—	210,000	100
外资股								
自然人股								
其他								
合计	**210,000**	**100**	**—**	**—**	**—**	**—**	**210,000**	**100**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状态	期末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42,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42,000 万股	20%
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31,02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0,000 万股	14.77%
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6,25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6,167 万股	12.50%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5,5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5,500 万股；被冻结股权数量 25,500 万股	12.14%
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8,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0 万股	8.57%
6	上海圣展云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8,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0 万股	8.57%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5,6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0,120 万股	7.43%
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5,000	正常	7.14%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状态	期末持股比例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8,88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 万股	4.23%
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7,5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7,500 万股	3.57%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25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250 万股	1.07%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1.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展云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注：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到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湘 01 执 611 号之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股东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1.95 亿股公司股权（占比 9.29%）交付申请执行人雏菊国际投资股份公司抵偿债务，该股权变更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批复核准。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是否拥有特殊表决权
李光荣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41,412	19.72%	间接	否

5.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无。

（二）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赵权，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执行董事，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外聘导师。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前，赵先生历任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非航空资产管理事业部总裁等职务。

赵先生拥有超过 20 年的国内外投融资领域管理工作经历，涉及航空、租赁、地产等重要领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经验，具备大型企业集团化管理、国内外金融市场业务拓展、组织效能优化等综合能力。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364 号（2021 年 5 月 26 日）

李光荣，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亚洲金融合作联盟常务副主席、创立发起人之一，英国中华总商会首席经济顾问，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学校教育专委会主任委员，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副理事长，华民慈善基金会荣誉理事长，湖南慈善总会副会长。

李先生专注金融保险、风险投资、资本运营及现代企业管理，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致力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出了“责任、专业、奋进”的经营理念，大力推动产品创新，坚持履行保险企业社会责任，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带领华安走上了一条持续健康发展之路。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核准了其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04〕1700 号（2004 年 12 月 27 日）

李云焕，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合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李云焕先生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历任郴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山西分公司总经理、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裁。在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李云焕先生曾先后在人保财险、太平洋财险公司营业机构和管理部门担任管理职务。

李云焕先生长期从事保险工作，具备丰富的财险行业从业经验，积累了深厚的保险专业理论水平和经营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经营前瞻性、决策力、领导力。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坚持依法诚信经营，科学规范管理，积极推动公司经营高质量发展，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公司赋予的工作职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5〕46 号（2025 年 2 月 18 日）

王力，1959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执行站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特聘教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校外导师，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北京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和中国社科院长城学者资助。

王力先生曾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战略规划和投资咨询工作，被多家地方政府聘为经济顾问。曾担任国务院特殊津贴评审专家，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评审专家，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资助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等学术职务；在本次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前，王力先生曾于 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先后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5〕51 号（2025 年 2 月 19 日）

白海波，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合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白海波先生历任海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秘书室主任，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天翔大酒店有限公司饭店经理，宁波海航武岭宾馆饭店经理，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地区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北京行政中心主任，海航酒店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海航旅业酒店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海航旅业旅投平台运营总裁，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都航空常务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北京唐拉雅秀酒店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5〕49 号（2025 年 2 月 19 日）

独立董事：

郑先炳，1962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深圳市杰出专家，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合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郑先炳先生历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系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宁波分行行长、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海外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招商银行台北代表处首席代表，香港永隆银行董事，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科研方面，郑先炳先生在《经济研究》《财贸经济》《金融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 260 余篇，出版专著多部。早期专注于宏观经济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和教学工作，后期逐步转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征信业务管理，并将研究领域拓展至企业发展战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风险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5〕47 号 （2025 年 2 月 18 日）

褚玦海，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合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能源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褚玦海先生历任上海期货交易所部门总监、副总经理；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总经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5〕60 号（2025 年 2 月 26 日）

唐国平，1964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中交地产（上市）独立董事，鲁银投资（上市）独立董事。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唐国平先生曾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MBA 学院院长，兼任财政部《会计法》修订研究课题组组长，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荣获财政部会计名家，财政部财政人才库专家，财政部跨世纪学科学术带头人，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湖北名师，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从 2002 年开始，先后担任武汉塑料、格力电器、申港证券、蓝思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5〕28 号（2025 年 2 月 5 日）

吴志民，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2007 年获原中国银监会“知识型职工标兵”荣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合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惠众(上海)征信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吴先生在金融领域拥有近三十年的专业工作经验；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吴先生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黄岩支行、台州中心支行，原中国银监会台州分局、温州分局任职，2010 年任温州市金融学会副会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5〕109 号（2025 年 4 月 8 日）

李聚合，1966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全联并购公会副会长，同时兼任中青旅股份独立董事，惠升证券基金公司独立董事，小康人寿独立董事。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李聚合先生历任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金融处、证券处主任科员，国家计委（发改委）财金司证券处助理调研员，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证券处调研员，陕西省咸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副司长，证监会发审委委员、并购重组咨询委委员，中信建投证券投资基金副董事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5〕66 号（2025 年 3 月 4 日）

（2）监事基本情况

王永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武汉大学二级教授，珞珈特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名家”，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副会长，三峡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帝尔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前，王永海先生曾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京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曾主持

武汉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建设、国家地质矿产局中南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项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2025 年 2 月 5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5〕30 号（2025 年 2 月 5 日）

吴绍钧，1957 年出生，注册房地产经纪，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海南中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之前，吴先生曾任职于江西省测绘局，历任海南中立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室主任、副总经理。

吴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主持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营销内控制度，灵活有效的进行系统性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和能力。自 2013 年起，吴绍钧先生兼任海南省广播电视总台新闻广播特约评论员，进行经济、时事、社会评论，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56 号（2017 年 7 月 21 日）

乐曼，女，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乐女士 2001 年 2 月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

乐女士具备较好的政治素质和管理实践经验，长期在行政、人力等部门履职，致力于公司企业文化的搭建及帮助员工实现个人职业价值，关心、关爱员工，通过各类管理措施和政策提升员工福祉，营造积极、健康的职场环境，在维护员工心理健康、职场幸福感、职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行政运营、文化建设、人力资源、党建工作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4〕463 号（2024 年 10 月 25 日）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云焕，男，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

2024 年 9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近五年曾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裁等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4〕397 号、深金复〔2025〕46 号

麦建立，男，196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

2025 年 3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曾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企划运营部总经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4〕233 号

CAI ZHENGYUAN，男，1974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

2025 年 5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曾担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更名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海尔资本 CEO、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青岛一海清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万链（重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盈康一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万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好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海竹文化传媒（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之米盈（嘉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海创博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睿海创盈（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海日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山海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好慷在家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邦美好家园养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苏州建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北京海尔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日照先农氏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日照先农氏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维宏正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宁波海象创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5〕169 号

范丹涛，女，1971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

2024 年 3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近五年曾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113 号

笪恺，女，1971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历。

2013 年 8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今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欺诈风险管理责任人；2025 年 4 月至今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近五年曾担任公司合规负责人。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127 号、保监许可[2013]550 号

张华，男，1974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

2025 年 5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广西分公司合规官，近五年曾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广西分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等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5〕143 号、鲁保监复[2009]218 号

袁晨一，男，1975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

2025 年 5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河南分公司合规官，近五年曾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5〕145 号、赣保监许可〔2013〕8 号

凤奕，男，197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

2025 年 5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公司合规官、山东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近五年曾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5〕144 号、川保监复〔2011〕202 号

徐沛，男，197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

2025 年 5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理赔与消保管理部总经理，近五年曾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5〕146 号

吴向华，男，1974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

2024 年 4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产品部总经理，近五年曾担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4〕164 号

黄志奇，女，197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

2025 年 8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稽核调查部总经理，近五年曾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稽核调查部总经理、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长等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5〕302 号

2.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序号	姓名	原职务	变更情况	新职务
1	胡卫星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无
2	王永海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3.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3	1	8
50 万元-100 万元			2
50 万元以下	7	3	
合计	**10**	**4**	**10**

（2）报告期内最高年度薪酬：316.98 万元。

（3）报告期内股票期权计划的基本情况

是否有以股票期权的形式支付薪酬的情况？ （是□ 否■）

（4）报告期内与盈利挂钩的奖励计划的情况

是否有与盈利挂钩的奖励计划支付？ （是■ 否□）

为建立与价值创造相匹配、持续激发员工积极性的奖金激励机制，确保经营目标达成，促进公司提质增效与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年度奖金激励方案，根据公司整体及各单位实际经营结果，通过目标达成奖、利润提奖等方式，确认相应奖金激励结果，并根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递延发放。2025 年度的相关奖金总额暂未确认。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比例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8,000	0	90	90	0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900	9,900	0	55	55	0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7,550	7,550	0	22.05	22.05	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72,519	72,519	0	9.09	9.09	0

（四）报告期内的处罚及违规情况

1.报告期内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系统共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20 份，罚款总金额为 272.6 万元，其中单位罚款 215.3 万元，个人罚款 57.3 万元。总公司层面未受到处罚，分公司层面的违法行为主要包括“财务数据不真实”“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跨省经营保险业务”“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

3.报告期内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

四、主要指标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下季度预测数
1	认可资产（万元）	2,169,661.07	2,134,124.61	2,182,556.57
2	认可负债（万元）	1,728,225.43	1,689,005.62	1,727,863.78
3	实际资本（万元）	441,435.65	445,118.98	454,692.79
4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331,553.27	332,827.39	344,766.04
5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	-
6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109,882.38	112,291.60	109,926.75
7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
8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261,364.25	260,678.94	277,296.10
9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21,818.36	21,761.16	23,148.34
10	附加资本（万元）	-	-	-
11	最低资本（万元）	283,182.61	282,440.10	300,444.43
1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8,370.66	50,387.29	44,321.60
1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58,253.03	162,678.88	154,248.35
1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7.08	117.84	114.75
1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5.88	157.60	151.34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1	净现金流（万元）[1]	14,673	-28,094
2	流动性覆盖率 LCR1（三个月）（%）	131.63	114.58
3	流动性覆盖率 LCR1（一年）（%）	108.29	104.64
4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2（三个月）（%）	249.48	224.58
5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2（一年）（%）	117.65	110.54
6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3（三个月）（%）	81.52	63.13
7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3（一年）（%）	71.23	64.81
8	本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RDR（%）	805.88	269.04
9	上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RDR（%）	269.04	667.25

（三）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万元）[2]	71,949	53,707
2	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元）	4.59	4.64
3	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0.25	-0.24
4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3.53	1.15
5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6.95	3.21
6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13.69	13.96
7	AA 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20.34	22.89

[1] 本季度数、上季度数分别为截至期末年内累计数。
[2] 本季度数、上季度数分别为截至期末年内累计数。

8	持股比例大于 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4.43	4.43
9	应收款项占比（%）	2.23	2.52
10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7.30	7.35

（四）近三年（综合）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0.35%	1.16%

（五）主要经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1	（一）保险业务收入 （万元）	411,386	1,567,950
2	（二）净利润 （万元）	1,951	42,229
3	（三）总资产（万元）	2,194,092	2,194,092
4	（四）净资产（万元）	465,341	465,341
5	（五）保险合同负债 （万元）	1,171,857	1,171,857
6	（六）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09	0.201
7	（七）净资产收益率 （%）	0.42	9.46
8	（八）总资产收益率（%）	0.09	1.94
9	（九）投资收益率（%）	0.65	2.78
10	（十）综合投资收益率 （%）	0.32	2.40
11	（十一）效益类指标	--	--
12	1.综合成本率 （%）	--	99.55
13	2.综合费用率 （%）	--	35.44
14	3.综合赔付率 （%）	--	64.11
15	4.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	12.33
16	5.业务管理费占比 （%）	--	21.27
17	（十二）规模类指标	--	--
18	1.签单保费 （万元）	411,017	1,565,290
19	2.车险签单保费（万元）	319,108	1,188,614
20	3.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42,320	166,919
21	3.1 第一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14,496	51,318
22	3.2 第二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9,477	36,427
23	3.3 第三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8,392	33,795
24	3.4 第四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5,929	26,814
25	3.5 第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4,026	18,565
26	4.车险车均保费（元）	1554	1518
27	5.各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411,017	1,565,290
28	5.1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350,002	1,333,520
29	5.2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38,785	142,175
30	5.3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22,229	89,594
31	5.4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0	0

五、风险管理能力

（一）所属的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最近会计年度签单保费(万元)	最近会计年度总资产（万元）	省级分支机构数量
Ⅰ类保险公司	1996 年 10 月	1,514,428	2,153,433	31

（二）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5 号：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最近一次对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时间为 2024 年。下述为该次评估公司各风险管理模块得分情况：

模块	得分
基础与环境	13.48
目标与工具	6.62
保险风险管理	6.48
市场风险管理	5.80
信用风险管理	6.55
操作风险管理	7.31
战略风险管理	6.94
声誉风险管理	7.07
流动性风险管理	7.49
SARMRA 得分	**67.73**

（三）风险管理实施改进情况

1. 制度建设

结合偿二代二期要求及监管要求，公司积极推动制度审阅更新事项，本季度内累计完成《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限额管理办法》等 30 余项制度的修订印发。

2. 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在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指标管理方面，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分析与报告工作，定期编制风险监测与分析报告。

3. 风险管理文化培育

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持续深化风险文化建设工作。在总公司层面，重点通过“内容输出+专题培训”双路径推进：一方面，编制发布《合规风控简讯》，强化风控理念传递；另一方面，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为核心指导文件，开展“风险指标监测”等 6 项培

训。在分公司层面，各分公司聚焦业务运营关键风险点，围绕资产安全管理、劳动用工合规、税务风险防范等核心领域，同步开展风险排查与专项学习，推动风险防控要求在基层落地。

4.风险管控举措

本年度，公司结合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情况及自评结果，持续推进风险管理能力建设，重点优化风险管控机制与流程：一是优化风险限额指标监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精准度；二是完善准备金评估参数更新机制，细化保险、市场、信用等大类风险报告机制；三是优化产品、理赔等业务流程，依托系统升级提升立案时效，缩短人工立案周期；四是上线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系统模块，强化事件报送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同步启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系统二期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数字化水平。

（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有关情况

1. 评估时间

2025 年 11-12 月期间，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文要求，公司组织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

2. 评估方法

根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表》，从基础与环境、目标与工具、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九个部分，对照各部分的每一项具体要求，逐项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并逐项列报其在“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符合的程度。

3. 评估流程

公司风险管理自评估工作由风险管理部牵头，采用“各风险模块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本模块评估，各评估点责任部门执行评估”的模式完成。具体评估流程如下：

（1）风险管理部制定并下发自评估方案，对本年度评估工作进行解释说明及答疑；

（2）总公司各评估部门执行自评；

（3）牵头部门对本模块所有评估部门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梳理汇总和复评；

（4）风险管理部根据牵头部门反馈材料进行整体性梳理核实，汇总公司整体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情况，对于各模块复评阶段未发现但在风险管理部梳理核实阶段发现并反馈的问题，各牵头部门再次与评估部门进行沟通确认。

4. 评估结果

本年度自评估工作本着准确反映各项指标情况、真实反映公司实际风险管理能力

的目的，以实事求是、客观科学的评估原则，结合近年监管对行业评估的态度和关注重点，从评估原则上杜绝形式化。根据自评估结果，公司 2025 年度自评分为 82.99 分，具体如下：

模块	**得分**
基础与环境	16.92
目标与工具	8.54
保险风险管理	8.38
市场风险管理	8.31
信用风险管理	7.53
操作风险管理	8.54
战略风险管理	7.97
声誉风险管理	8.16
流动性风险管理	8.65
SARMRA 得分	**82.99**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公司最近两期（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 B。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积极探索精细化管理，压实各级管理责任。具体举措包括合理制定经营目标、强化过程纠偏与考核引导，优化业务结构以增强承保盈利能力，实施分支机构“一司一策”推动差异化发展，提升投资风控能力并安全、稳健、审慎开展资金运用，有序整改监管指出的问题，逐条化解存量风险，有效遏制了经营下滑趋势。

在此基础上，2025 年公司坚决贯彻党建引领，全面依法合规，围绕“四新三理”和“三个导向”，切实落实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持续增强风控服务能力，以强总部、一司一策、一人一策、强省会、客群经营及多元化销售链接为抓手，推动全系统“提质增效”，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目前，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已稳定在 150%以上，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已稳定在 B 类，公司正对照监管评估标准，组织各部门持续推进整改工作，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情况

1.操作风险自评估

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操作风险管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本季度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管理办法和监测措施等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框架，确保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在制度执行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现有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业务线进行风险管控，并定期监控和分析关键风险指标，及时评估新产品和流程调整的操作风险。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一是持续强化“向合规要效益”专项行动，投保单系统管控功能上线；二是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三是持续深化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编制发布第 40-43 期《合规风控简讯》。

在反洗钱管理方面，公司多方式排查整治履职不规范问题，加强反洗钱信息系统功能建设，完成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系统接入以及核心、理赔等系统客户尽职调查功能改造。

2. 战略风险自评估

2025 年，公司整体战略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以及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并评估自身能力，确保公司战略与公司能力变化、经营环境变化相匹配。在战略实施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监管要求，聚焦主要风险点，确保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执行举措切实可行。

3. 声誉风险自评估

本季度，公司声誉整体保持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在声誉风险管控方面，一是每月持续开展舆情风险排查，并向属地金融监管机构报送舆情排查情况，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事件发生，主动维护行业及公司良好声誉；二是依托第三方专业舆情监测平台，实行 7×24 小时全网舆情监测，及时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并通过每日舆情跟踪、每周编制并通报舆情报告、每月统计分析关键风险指标情况等举措，有效预判和及时介入舆情事件的各个阶段；三是开展 2025 年声誉风险应急与模拟演练培训，检验应急预案与处置效果，优化声誉风险处置及协同机制有效性；四是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聚焦公司在“风险减量”“国庆高速护航”中的关键举措和成效，持续提升正面声量，做好声誉资本积累，夯实公司品牌核心影响力。

4. 流动性风险自评估

根据 2025 年 4 季度的流动性监管指标分析：

流动性覆盖率方面：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未来 3 个月和未来 12 个月的流动性覆盖率均符合指标阈值要求，其中基本及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1、LCR2 高于 100%，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情况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3 高于 50%。说明公司基本及压力情景下未来一年内不同期限的流动性水平良好，可有效覆盖相应期间的现金流出。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利偏差率方面：公司最近两个季度未出现不利偏差率连续低于-30%的情况，符合指标阈值要求，说明公司基本情景下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预测结果有效、充分考虑相关不利因素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净现金流指标方面：公司过去两个会计年度及当年累计的净现金流未出现连续小于零的情况，本年累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于零，整体现金流情况稳定。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表现良好，公司将持续关注流动资金波动及稳定情况，及时把控、前瞻相关风险水平及变化，防范流动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七、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省级分支机构的批筹和开业情况

本季度公司无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二）重大再保险合同

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再保险合同？ （是□ 否■）

（三）重大赔付事项

出险原因	再保前赔付金额（万元）	有无分保	摊回赔款（万元）
2025 年 9 月桦加沙台风	285.91	有	19.57
车祸	270.00	有	70
碰撞	210.00	有	0
301 碰撞	200.03	无	0
301 碰撞	200.00	无	0
301 碰撞	200.00	无	0

（四）重大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投资活动？ （是□ 否■）

（五）重大投资损失

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投资损失？ （是□ 否■）

（六）重大融资活动

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融资活动？ （是□ 否■）

（七）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关联交易？ （是■ 否□）

名称	关于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签署《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2025-2026 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
关联方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交易内容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公司向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支付对应律师服务费。
定价原则	依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等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定价原则，并基于交易双方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前提，以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代理信保追偿类案件以实际追回款金额为基础，结合回款时间确定风险代理比

	例；代理信保追偿类以外的案件，根据案件情况一案一议。
交易金额（万元）	5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信保追偿类案件，公司在实际收到追偿款项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其他案件根据个案对应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名称	关于与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2026 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
关联方名称	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酒店住宿、餐饮服务，公司向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定价原则	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确保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交易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住宿、餐饮、食品等服务，住宿价格在市场定价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使用房间数按季度核算，并依此调整价格；餐饮服务在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菜牌价基础上进行微折扣；食品服务以采购价格为准。
交易金额（万元）	26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

名称	关于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6 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
关联方名称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内容	公司将现有的可投资保险资产及未来新增的可投资保险资产委托华安资产进行符合金融监管总局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各类投资品种的运用管理，并有权获得委托资产的全部投资收益；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资产管理服务，并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6 年度）》和委托投资指引收取管理费。
定价原则	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区间水平协商确定，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交易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资产管理服务，根据本协议及委托投资指引约定，基于委托资产净值年度平均资金占用金额、实际税后综合投资收益率、实际税后财务收益率、综合评价指标得分等确定基本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金额。

交易金额（万元）	3,628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管理费实行按年支付，基本管理费按日计提，浮动管理费按年计提。

名称	关于与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6 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
关联方名称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保险公估服务，公司向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支付公估费。
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交易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险公估服务，区分专属服务及赔案委托。专属服务根据各地公估行业市场行情，参照公司同岗位薪酬水平，结合专属服务团队实际薪酬成本、服务质量与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公估费金额，采取按月批量分摊的方式进行统一结算；赔案委托根据当地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约定公估费标准，结算方式为逐案结算。
交易金额（万元）	7,40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或逐案结算

名称	关于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2026 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
关联方名称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扬子江经纪向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公司向扬子江经纪支付经纪费。
定价原则	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以监管相关文件要求为指导，并基于交易双方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交易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基于协议有效期内不同险种对应的保费规模、手续费比例确定经纪费。
交易金额（万元）	80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或按与经纪费轧差的方式进行结算

名称	关于与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26 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
关联方名称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民太安安全科技向公司提供风险查勘、防灾防损检查、安全生产责任险预防等服务，公司向民太安安全科技支付服务费。
定价原则	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通过逐个业务委托价格开展合作，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交易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风险查勘、防灾防损检查、安全生产责任险预防等服务，综合考虑各地监管要求、当地市场环境及业务实际情况逐案确定服务价格。
交易金额（万元）	122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根据每个业务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八）重大诉讼事项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判决执行的重大诉讼？ （是■ 否□）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发生损失的金额（万元）
姚鹏	因申请财产保全责任损害责任纠纷	2025.05.22	800.00	0
南昌东泽制衣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2025.02.20	601.22	492.49
蔚飞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2025.01.24	395.02	324.72

2.报告日是否存在未决诉讼？ （是■ 否□）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现状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万	估计损失金额（万

				元）	元）
法新（厦门）置业有限公司	因申请财产保全责任损害责任纠纷	该案我司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一审判决后，被告与原告均提起上诉，开庭时间待法院通知。	2024.05.17	10116.00	因最终赔付需以法院认定保全申请错误且存在实际损失为前提，故暂时无法预估具体损失金额。
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因申请财产保全责任损害责任纠纷	案件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首次开庭	2025.12.29	1301.47	因最终赔付需以法院认定保全申请错误且存在实际损失为前提，故暂时无法预估具体损失金额。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案件定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首次开庭	2025.12.8	1200.94（其中违约金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因最终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故暂时无法预估具体损失金额。

（九）重大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是□ 否■）

2.报告日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是□ 否■）

（十）其他重大事项

是否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是□ 否■）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及原因分析

本季度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5.88%，较上季度末的 157.60%下降 1.72 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7.08%，较上季度末 117.84%下降 0.76 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源于实际资本的减少。

本季度末实际资本 44.14 亿元，环比减少 0.37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 4 季度净利润 0.20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0.46 亿元。

本季度末最低资本 28.32 亿元，环比增加 0.07 亿元。其中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上升 1.54 亿元，主要因为车险滚动 6 个月综合成本率上升 3.82 个百分点，导致对应的特征因子上升；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下降 1.07 亿，主要因为组合类资管产品、股权投资基金、可转债、证券投资基金账面价值下降 3.93 亿；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下降 1.07 亿，主要因为久期较长的金融债账面价值下降 17.06 亿、久期较短的同业存单账面价值上升 13.38 亿。

因保险赔付的波动，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略有下降。2026 年随着过渡期政策的结束，未来维持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工作将迎来新的挑战。下一步，公司将继续贯彻“利润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持续推进各项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举措，夯实资本内生增长基础。一是强化风险洞察与定价体系；二是成本结构精细化治理，强化成本核算，释放运营效能；三是完善理赔风控过程管理机制，通过科技赋能丰富理赔风控手段，筑牢理赔质量防线，提升理赔风控能力。

（二）报告期内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变动及原因分析

本季度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情况良好，其中，流动性覆盖率，基本情景下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未来 3 个月 LCR1 为 131.63%，未来 12 个月 LCR1 为 108.29%。必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未来 3 个月 LCR2 为 249.48%，未来 12 个月 LCR2 为 117.65%；不考虑资产变现情况的流动性覆盖率未来 3 个月 LCR3 为 81.52%、未来 12 个月 LCR3 为 71.23%，符合内外管理标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本季度为 805.88%，指标结果符合标准；本年度累计经营性净现金流 71,949 万元，本年度累计净现金流为 14,673 万元。公司会密切监控流动性相关指标，跟进流动性变化对我司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变动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维持在 B 级，未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与监管部门沟通，对重点风险综合评级指标开展定期监测分析，建立督导整改机制、将评级指标管理要求融入指标责任部门日常管理，从源头加强风险预防效能，有效提升整改效果。

九、外部机构意见

（一）对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审计意见的说明

本季度无。

（二）外部机构出具的其他独立审核意见

本季度无。

（三）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本季度无。

（四）外部机构对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本季度无。

（五）报告期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本季度无。

十、实际资本

（一）实际资本表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331,553.27**	**332,827.39**
1.1	净资产	465,340.66	468,003.37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133,787.39	-135,175.98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55,478.88	-54,275.29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31,048.33	30,865.36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68,275.03	-69,387.70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4,222.23	-35,518.79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525.54	525.54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7,385.11	-7,385.11
2	**核心二级资本**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	**附属一级资本**	**109,882.38**	**112,291.60**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4,222.23	35,518.79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68,275.03	69,387.70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7,385.11	7,385.11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5	**实际资本合计**	**441,435.65**	**445,118.98**

（二）认可资产表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129,892.38**	**-**	**129,892.38**	**59,574.92**	**-**	**59,574.92**
1.1	库存现金	-	-	-	-	-	-
1.2	活期存款	78,965.26	-	78,965.26	32,988.97	-	32,988.97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50,927.11	-	50,927.11	26,585.95	-	26,585.95
2	**投资资产**	**1,657,936.13**	**40,513.12**	**1,617,423.02**	**1,681,892.88**	**40,257.11**	**1,641,635.77**
2.1	定期存款	42,000.00	-	42,000.00	42,000.00	-	42,000.00
2.2	协议存款	-	-	-	-	-	-
2.3	政府债券	40,126.25	-	40,126.25	13,202.10	-	13,202.10
2.4	金融债券	411,151.57	-	411,151.57	447,915.06	-	447,915.06
2.5	企业债券	154,613.89	-	154,613.89	138,767.20	-	138,767.20
2.6	公司债券	250,284.44	-	250,284.44	243,356.01	-	243,356.01
2.7	权益投资	148,322.40	-	148,322.40	154,407.90	-	154,407.90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	-	-	-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31,237.19	-	331,237.19	359,192.21	-	359,192.21
2.1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2.11	信托计划	10,022.42	-	10,022.42	10,041.86	-	10,041.86
2.12	基础设施投资	1,000.00	-	1,000.00	1,000.00	-	1,000.00
2.13	投资性房地产	269,177.98	40,513.12	228,664.86	272,010.55	40,257.11	231,753.43
2.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15	其他投资资产	-	-	-	-	-	-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31,838.68**	**-31,048.33**	**162,887.01**	**130,208.33**	**-30,865.36**	**161,073.69**

4	**再保险资产**	**38,001.73**	**-**	**38,001.73**	**38,929.57**	**-**	**38,929.57**
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10,512.10	-	10,512.10	9,160.78	-	9,160.78
4.2	应收分保账款	26,356.34	-	26,356.34	28,623.11	-	28,623.11
4.3	存出分保保证金	1,133.29	-	1,133.29	1,145.68	-	1,145.68
4.4	其他再保险资产	-	-	-	-	-	-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65,606.95**	**-**	**65,606.95**	**77,132.97**	**-**	**77,132.97**
5.1	应收保费	22,474.68	-	22,474.68	25,774.37	-	25,774.37
5.2	应收利息	10,999.59	-	10,999.59	15,223.19	-	15,223.19
5.3	应收股利	46.14	-	46.14	763.95	-	763.95
5.4	预付赔款	6,491.39	-	6,491.39	7,243.45	-	7,243.45
5.5	存出保证金	-	-	-	-	-	-
5.6	保单质押贷款	-	-	-	-	-	-
5.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25,595.14	-	25,595.14	28,128.02	-	28,128.02
6	**固定资产**	**98,107.52**	**937.55**	**97,169.97**	**98,198.38**	**937.55**	**97,260.83**
6.1	自用房屋	88,133.96	937.55	87,196.42	88,419.29	937.55	87,481.74
6.2	机器设备	3,498.75	-	3,498.75	3,077.85	-	3,077.85
6.3	交通运输设备	1,902.19	-	1,902.19	1,750.43	-	1,750.43
6.4	在建工程	-	-	-	-	-	-
6.5	办公家具	777.19	-	777.19	747.57	-	747.57
6.6	其他固定资产	3,795.42	-	3,795.42	4,203.24	-	4,203.24
7	**土地使用权**	**8,077.20**	**-**	**8,077.20**	**8,139.82**	**-**	**8,139.82**
8	**独立账户资产**	**-**	**-**	**-**	-	-	-
9	**其他认可资产**	**64,631.04**	**14,028.22**	**50,602.82**	**63,457.67**	**13,080.62**	**50,377.04**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21.85	999.62	34,222.23	36,628.09	1,109.30	35,518.79
9.2	应急资本	-	-	-	-	-	-

9.3	其他	29,409.19	13,028.60	16,380.59	26,829.58	11,971.32	14,858.26
10	**合计**	**2,194,091.62**	**24,430.55**	**2,169,661.07**	**2,157,534.53**	**23,409.93**	**2,134,124.61**

（三）认可负债表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准备金负债**	**1,171,879.64**	**1,173,711.07**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4,172.89	621,932.47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4,172.89	621,932.47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537,706.75	551,778.60
1.2.1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8,417.45	98,546.08
2	**金融负债**	**324,100.00**	**302,300.00**
2.1	卖出回购证券	324,100.00	302,300.00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2.3	衍生金融负债	-	-
2.4	其他金融负债	-	-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185,450.45**	**164,162.41**
3.1	应付保单红利	-	-
3.2	应付赔付款	4,969.54	2,482.23
3.3	预收保费	40,896.85	39,798.04
3.4	应付分保账款	21,604.26	21,071.48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478.80	22,578.57
3.6	应付职工薪酬	17,127.50	6,950.05
3.7	应交税费	36,789.43	31,834.54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	-
3.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42,584.07	39,447.50
4	**预计负债**	**-**	**-**
5	**独立账户负债**	**-**	**-**
6	**资本性负债**	**-**	**-**
7	**其他认可负债**	**46,795.34**	**48,832.14**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795.34	48,832.14
7.2	现金价值保证	-	-
7.3	所得税准备	-	-
8	**认可负债合计**	**1,728,225.43**	**1,689,005.62**

十一、最低资本

（一）最低资本表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　　单位：万元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61,364.25**	**260,678.94**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275,120.26**	**274,398.89**
1.1	寿险保险风险	-	-
1.2	**非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04,240.03**	**188,792.14**
1.2.1	非寿险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201,993.62	186,539.01
1.2.2	非寿险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8,345.94	8,324.03
1.2.3	非寿险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6,099.53	6,070.90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43,931.08**	**154,593.00**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34,231.49	39,522.41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28,115.03	138,075.67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36,668.52	36,005.28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9,915.77	12,083.06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570.39	646.54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65,570.13	71,739.96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41,008.73**	**51,696.35**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34,306.22	44,686.91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15,472.49	17,119.63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8,769.98	10,110.18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14,059.57**	**120,682.60**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调整**	**-**	**-**
2	**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	**21,818.36**	**21,761.16**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偿付能力最低资本**	**283,182.61**	**282,440.10**

（二）非寿险业务保费风险最低资本和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车险**	128,001.84	108,427.26	42,404.74	43,540.10
2	**财产险**	19,151.48	17,469.19	19,406.49	20,849.05
3	**船货特险**	8,720.42	7,685.00	14,721.55	14,380.26
4	**责任险**	27,205.11	28,320.87	31,736.91	32,023.46
5	**农业险**	-2.41	5.77	21.23	31.53
6	**信用保证险**	3,987.80	3,466.78	495.93	396.54
6.1	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	-	-	-	-
6.2	非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	3,987.80	3,466.78	495.93	396.54
7	**短意险**	10,694.23	10,368.30	12,721.46	13,164.26
8	**短健险**	1,251.53	1,120.26	670.83	718.28
9	**短寿险**	-	-	-	-
10	**其他险**	202.13	141.92	5.85	8.32
11	**合计**	**199,212.13**	**177,005.36**	**122,185.01**	**125,111.79**
说明：偿二代二期规则下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最低资本计量方式变化，不再分别计量保费风险最低资本与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统一计量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公司本季度计量的融资性信用保证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21,285.20 万元。					

（三）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国内车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5,811.85	5,793.57
2	国内财产险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773.44	1,788.00
3	国内财产险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4,393.63	4,362.26
4	国际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12.56	116.52
5	国际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28.02	132.35
6	巨灾风险分散效应	3,873.56	3,868.67
7	**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8,345.94**	**8,324.03**